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基府財金貳字第103022748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基府財金貳字第1040228187號函修正第4點

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基府財支貳字第1060216639號函法規條文8點變更為6點、修正第2至6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基府財產壹字第1120259726號函修正法規名稱、第1至6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40236219 號函修正第 1 至 4 點、刪除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50253569 號函修正第 3 至 5 點、刪除第 2 點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財政部核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特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 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運用範圍及發給額度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金之核發，本府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審議小組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財政處處長。

（二）主計處處長。

（三）綜合發展處處長。

（四）人事處處長。

（五）政風處處長。

審議小組之審議會議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列席報告。

四、 獲配本獎勵金之機關(單位)，如將該獎金發予個人者，應依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

五、 財政部核發之本獎勵金統一納入本府獎勵金專戶，由本府財政處列帳控管。

六、 本獎勵金申請機關（單位）應擬具申請書表，送本府財政處彙總，陳報本府核准後，由獎勵金專戶支用。

經核准支用之本獎勵金，以當年度支用完畢為原則；未執行完畢之餘額，應繳還之。

第一項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七、 已獲核准支用本獎勵金之機關(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列帳控管受分配獎勵金專款專用情形，並於支用次年度三月底前，將受分配本獎勵金實際運用內容、金額及成果報告函報本府財政處彙送財政部。